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对《关于提名徐天春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的相关议案，现对此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查批准。

3、对《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的相关议案，现对此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高管人员调整。

2014年1月20日

独立董事： 许双全、章永福、叶永茂、张莉